

E/442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十三屆會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四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十三屆會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四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一九六七年,紐約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該項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案係按其通過先後次序排列。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附列本卷卷末。

E/4429

目次

	頁次
第四十三屆會議程.....	vii

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四五(四十三)至一二八一(四十三))

經濟問題

一二四五(四十三).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
一二四六(四十三).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
一二四七(四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
一二四八(四十三).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
一二五九(四十三). 經濟設計及預測(項目四)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1
一二六〇(四十三). 聯合國發展十年(項目三)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2
一二六一(四十三). 檢討經濟發展方面之以往經驗及今後行動之可能性(項目三)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2
一二六六(四十三).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項目二)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3
一二六九(四十三).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3
一二七〇(四十三). 出口信用及發展資金之籌供(項目五)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3
一二七一(四十三). 稅政改革計劃(項目五)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4
一二七二(四十三). 國際資本與協助之流動(項目五)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4
一二七三(四十三). 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項目五)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5

其他決定

議程項目二十二展期審議	5
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	5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	5
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外國私人投資	5

社會問題

一二五三(四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五)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6
一二五八(四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四)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6

有關技術合作之問題

一二五〇(四十三).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方案擬訂程序(項目十一)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6
一二五一(四十三).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十一)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8
一二五二(四十三).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8
一二五五(四十三). 檢討世界糧食方案(項目十三)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8
一二五六(四十三). 修正世界糧食方案總條例第六條(項目十三)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9
一二五七(四十三). 增加食用蛋白質之生產及使用(項目九)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9
一二六三(四十三). 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項目十二)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10

其他決定

自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項下供給業務人員	11
任命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一名	11
多邊糧食援助	11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一切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問題	
一二六二(四十三). 國家階層上之協調(項目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11

一二六四(四十三),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之實施(項目十九)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12
一二七四(四十三), 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項目八)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12
一二七七(四十三), 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14
一二七八(四十三), 新聞媒介之發展(項目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14
一二七九(四十三), 人口方面工作之發展(項目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15
一二八〇(四十三), 設置聯合檢查組辦法(項目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15
一二八一(四十三), 國家協調事宜及統計問題單之協調(項目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16

其他決定

區域階層上之協調	17
文件供應及索引編製	17
聯合國體系關於方案之支出	17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區域發展設計所之貢獻	17
各專門機關提交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常年報告書要點概述	17

其他問題

一二四九(四十三),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報告書(項目十六)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8
一二五四(四十三), 土耳其、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巴基斯坦之天災(項目三十)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18
一二六五(四十三), 新聞工作(項目二十)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18
一二六七(四十三), 與經濟及社會方面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項目二十八)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19
一二六八(四十三), 國際救濟聯盟責任與資產移交聯合國(項目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19
一二七五(四十三),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項目二十九)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20
一二七六(四十三),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項目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21

	頁次
其他決定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21
關於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21
一九六八年度及一九六九年度會議日程.....	22
決議案一覽表.....	23

第四十三屆會議程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一四八〇次會議及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第一五〇一次會議通過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之一般討論。
- 三. 聯合國發展十年。
- 四. 經濟設計及預測。
- 五. 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外資籌供：
 - (a) 國際資本與協助之流動；
 - (b) 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外國私人投資；
 - (c) 發展中國家之資本外流。
- 六.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七.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八. 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
- 九. 增加食用蛋白質之生產及使用。
- 十.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一.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 (b) 秘書長進行之技術合作活動。
- 十二. 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
- 十三. 多邊糧食援助：
 - (a) 大會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規定之研究方案；
 - (b) 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
- 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十六.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報告書。
- 十七.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活動之發展及協調：
 - (a)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 (b)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 (c)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 (d) 檢討聯合國體系內機關與方案之提案；*
 - (e) 利便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工作之辦法；
 - (f) 主管設計、訓練及研究各機關之協調與合作；

- (g) 聯合國體系關於方案之支出；
- (h) 國家階層上之協調；
- (i) 區域階層上之協調；
- (j) 國際救濟聯盟責任與資產移交聯合國。

- 十八.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其他一切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
- 十九.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 二十. 新聞工作之檢討。
- 二十一. 一九六八年度及一九六九年度會議日曆。
- 二十二.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舉行會議問題。***
- 二十三. 關於理事會向大會提送報告書之辦法。
- 二十四. 國際銀行體系各機關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二十五. 選舉。*
- 二十六.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
- 二十七. 一九六八年度理事會基本工作方案及第四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之審議。*
- 二十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經濟及社會方面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a) 秘書長報告書；
 - (b) 伊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提案。
- 二十九.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
- 三十. 因土耳其、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發生地震、巴基斯坦之颶風成災應行採取之行動。***
- 三十一. 任命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一名。***

* 延至第四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之項目。

** 延至第四十五屆會審議之項目。

*** 補充項目。

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一二四五(四十三). 歐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 各方在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及委員會第三十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與其他決定；²

二. 核可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³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六(四十三). 亞洲遠東經濟 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日至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七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⁴ 與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兩編所載建議及決議案；

二. 核可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三. 對於委員會成立二十年期間之工作進度及成就，如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四下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成立二十週年之討論中所反映者，表示嘉許。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七(四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 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三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⁵ 與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兩編所載決議案及建議；

二. 核可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八(四十三). 非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⁶ 與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兩編所載建議及決議案；

二. 核可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三. 對於非洲經濟委員會為擴展工作所採措施，表示嘉許。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九(四十三). 經濟設計及預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發展設計為以合理的、有系統的方式組織各方力量以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進展之重要工具，

⁵ 同上，補編第四號及第四號 A (E/4359 及 E/4359/Add.1)。

⁶ 同上，補編第五號(E/4354)。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 (E/4329)。

² 同上，第三編。

³ 同上，第五編。

⁴ 同上，補編第二號(E/4358)。

又確認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達成，端賴國家計劃實施之成功，

覆按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四八(四十一)，內中除其他事項外，理事會鑒悉發展設計委員會通過之任務規定，表示滿意，並核准其提送理事會關於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內建議之方案，

認為旨在循序實施發展計劃之工作，有予以加強及加速之必要，

又認為關於發展設計問題經驗及知識之適當交換途徑，為使經濟設計人員及決策人員熟悉不斷推進之技術發展所必需，

一、閱悉“一九六六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發展計劃之實施：問題及經驗”，⁷ 表示讚許；

二、對於發展設計委員會就實施發展計劃之經驗及問題(尤其有關拉丁美洲者)所作徹底周密之研究，及委員會所提為使設計及計劃實施獲致改善之明智建議，⁸ 表示讚許；

三、核准發展設計委員會建議之經濟設計及預測方面今後工作方案；

四、請發展中各國政府參照發展設計委員會所提建議並按照各該國一般情況，研究宜否制訂一致而有力之發展政策，以期在動員資源、加強計劃制訂及實施之機構，與發動為加速經濟發展過程所必要之組織上之變革方面，達致迅速改善；

五、請秘書長採取必要行動，加緊工作，進行發展設計委員會所建議有實際方針之研究，尤其關於逐年設計與實施之研究及關於管制與評估計劃進度之研究，並早日出版刊載論文及參考資料之定期刊物，以供發展中國家設計人員及決策人員之用；

六、復請秘書長就此方面工作之進度續向理事會及其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〇(四十三)．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四十一)，內中指出必須為推進與便利本發展十年以後期間國際一致行動之設計作成準備，

⁷ 聯合國出版物(E/4363/Rev.1)。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E/4362)，第一章。

又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內中促請擬定一項關於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之初步綱領，俾據以使初期努力克集中於個別部門與成分特定目的與目標之擬訂，

確認本發展十年內已獲得相當經驗，可為次一十年各項工作之設計及實施提供一適當基礎，

又確認發展中各國經濟應具備較以往為優之設施，以期克服本發展十年開始時所遇之障礙，

認為已發展及發展中各國在此方面有繼續從事國際合作之必要，

鑒於世界和平之達成及維持，對於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成功至關重要，

一、備悉秘書長之進度報告書⁹及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¹⁰

二、尤其察悉委員會曾就本發展十年以後期間指導方針及提案之擬訂予以初步考慮，表示滿意；

三、請秘書長注意本十年內所得經驗，依其進度報告書所指出，繼續從事便利本發展十年以後期間國際一致行動之設計工作；

四、又請委員會計及各方在理事會中表示之意見，商同秘書長依據委員會所建議之一般方針繼續從事關於釐訂本發展十年以後期間指導方針及提案之工作。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一(四十三)．檢討經濟發展方面之以往經驗及今後行動之可能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對於世界經濟之擴展，對於各國人民之福利，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其重要性與日俱增，

深知尤其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世界各國對於經濟發展之各方面之關切已見增強，且此種關切之形成與聯合國之目標，發生密切關係，

察悉支持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國際行動不幸為主要障礙所阻撓，對於此種困難之原因及理由應有較明確之瞭解，

⁹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376。

¹⁰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E/4362)。

認為本聯合國發展十年終了時允宜就以往經驗及今後行動之可能性作最充分之檢討，

鑒於在此種情形下，殊宜考慮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會議，藉使經濟發展方面以私人資格與會之專家獲有機會就此方面交換意見、原則及經驗，

計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四十一)，又計及如前段所指之會議對於釐訂大會請聯合國秘書長設計之“國際發展策略”頗有價值，

察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A(二十一)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¹及秘書長之進度報告書，¹²

一、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具報告書，內載關於舉行上述一類會議之是否切實可行及是否適宜之各項意見及考慮，並指出舉行此種會議在技術、行政及財務方面須採之措施；

二、決定參照上述秘書長報告書考慮須否在本發展十年終了前召開上述一類之會議，由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國民中對經濟發展方面有重大貢獻之知名人士參加。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六(四十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所提建議之決議案二二〇九(二十一)，

備悉秘書長所稱“…為明年二月在新德里集會之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預作準備計，吾人必須致力於為發展中國家造成較有利之貿易及援助環境”一節¹³及秘書長所表示之熱切希望，即繼“甘迺迪談判”後將有着手完成未了工作之“新德里談判”，

又悉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關於此點之陳述，¹⁴

¹¹ 同上。

¹²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376。

¹³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第一四八〇次會議。

¹⁴ 同上，第一五〇四次會議及 E/L.1189。

欣悉理事會第一四八一次至第一四八九次會議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之一般討論，顯示聯合國會員國對於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至感興趣，並具有決心竭盡全力實現會議之目的，

確認會議第二屆會至為重要，因可作為論壇研討為實施會議第一屆會通過之建議所需續採之行動，又可為發展中各國拓展貿易及加速經濟發展通過其他措施，

一、希望在會議第二屆會前參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九(二十一)之規定，能在實施會議第一屆會通過之建議方面續獲長足進展，又望關於發展中國家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措施之準備工作亦能於第二屆會前及時完成，俾可便利該屆會就此等措施通過決定；

二、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益加努力實施上述大會決議案並充分合作以確保會議第二屆會之成功；

三、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續作準備，期使會議第二屆會獲致有利於世界貿易，尤其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之具體實際成果。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九(四十三)．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⁵並將該報告書遞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〇(四十三)．出口信用及發展資金之籌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出口信用及發展資金籌供問題之報告書，¹⁶至感滿意，該報告書指出大多數工業化國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715)，秘書長以節略(E/4385 and Corr.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⁶ 聯合國出版物(E/4274 and Add.1)；及 E/4274/Add.2。

家為發展中國家獲致資本財所需籌措之資金提供中期及長期出口信用及出口信用保險，其所起作用日益擴大，

又察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工作，如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所展示者，至為滿意，

承認上述報告書第二編所載關於十九個資本財供應國有無此種出口信用籌供辦法及其條件之權威性情報，對於發展中國家甚有價值，

確認如秘書長報告書附件所指出，國家或區域出口信用制度在發展中各國協助各該國增加其出口品及籌供彼此間貿易資金方面具有之潛力，

察悉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⁷以及理事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¹⁸對於上述可能性所表示之興趣，

一．請秘書長

(a) 參照最新資料隨時修訂其報告書第二編所載國家別研究；

(b) 根據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現行出口信用計劃方面已有經驗，與主管國家及國際當局協商最妥善之方法，以便訂立發展中國家及此等國家間關於資本財出口所需資金之籌供事宜最實際之國家及區域計劃；

二．復請秘書長就依據第一段(a)所作努力之進度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並將依據第一段(b)所獲成果提供理事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一(四十三)．稅政改革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有效租稅制度對於發展中國家之重要，此種制度有助於動員必需之政府資源與依照發展設計之需要及目的廣泛分配國內資源，

確認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¹⁹中大多數委員所表示之“稅政改革方面釐訂長期方案……之需要”，

¹⁷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三號(TD/B/118/Rev.1)。

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E/4383)，第一三〇段。

¹⁹ 參閱同上，第一二三段。

察悉秘書長關於稅政改革計劃節略²⁰中提出之此種方案之具體概要，旨在為發展中國家稅政改革設計及其制度化提供指針，

一．請秘書長商同國際貨幣基金會並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協助下，實施該方案，並對發展中國家而為聯合國會員國之關係政府在此種稅政改革計劃體制內為加強各該國租稅制度之結構及行政而作之努力，提供協助；

二．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二(四十三)．國際資本與協助之流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十六)、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歲事文件²¹所載建議A.IV.2及A.IV.5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

確認依減讓條件籌供經濟發展資金，極端重要，

深知發展中國家之債務負擔有避免予以過度加重之必要，

察悉國際發展協會係將財政協助自己發展國家轉予發展中國家之最重要多邊手段之一，

認為發展中國家對於此種籌資之需要與日俱增，雖程度不一，然均甚迫切，

一．對於國際發展協會資金之遲滯補充，深感焦慮；

二．籲請國際發展協會會員國政府將協會資源續予增加問題視為高度優先事項處理。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²⁰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4366。

²¹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紀錄，第一卷，歲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一二七三(四十三). 已發展國家與 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經濟發展資金之籌措之決議案二〇八七(二十)，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內中委員會確認“財政金融方面工作之重要”，並建議“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協定問題應特加注意，因此乃具有高度優先性之領域，而通常類型之國際稅務協定係根據兩已發展國家之關係擬訂”，²²

認為倘以雙邊或多邊協定替代片面減免重複課稅，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均將獲致真實利益，

察悉秘書長依據上述決議案所撰報告書，內中指出“發展中國家對於傳統稅務公約不感興趣”，並在結論中稱“極應尋求一種較適當之條約方式”²³各節，殊堪重視，

²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E/4383)，第一二三段。

²³ E/4293，第七十六段及第一三八段。

深信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足以促進有益於後者經濟發展之投資流動，尤以該條約如規定資金來源國方面對於此種投資予以有利之租稅待遇為然，此種待遇方式兼採完全減免租稅及釐訂措施以確保獲得資金投入國允可之任何租稅鼓勵辦法之全部利益，

確認有在此方面協助關係會員國政府之必要，

一、請秘書長設置一由各國政府指派但以私人資格參加之專家及稅務行政人員組成之專設工作小組，此等人員須來自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且須適當代表不同區域及租稅制度，其任務為商同關係國際機關探討便利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締訂稅務條約之方法，包括斟酌情形擬訂可為兩類國家接受且能充分保障各該類國家歲入利益之指導方針及方法，藉供此等稅務條約之用；

二、復請秘書長於該小組舉行第一屆會後就其工作進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議程項目二十二展期審議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第一五〇五次會議決定將其議程中關於國際經濟發展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會議問題之項目二十二，延至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審議。

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五〇六次會議閱悉遞送理事會的關於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問題文件：“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國際流動；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秘書長報告書”、²⁴“發展中國家資本之外流：秘書長進度報告書”²⁵及“影響已發展國家對發展中國家供給資源能力之因素：秘書長報告書”，²⁶表示讚賞，又

²⁴ E/4371 and Corr.1。將作為聯合國出版物刊行。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374；及 E/4374/Add.1。

²⁶ 同上，文件 E/4375。

希望秘書長參照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之規定繼續從事有關各該問題之工作，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五〇六次會議決定：建議大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之初期，審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可能續行提供之關於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籌備情形之情報，以期確保座談會之成功。

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外國私人投資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五〇六次會議核可經濟委員會之建議：達荷美所提關於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外國私人投資決議草案，²⁷應延至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決定。

²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424，第十段。

社會問題

一二五三(四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及第十七屆會報告書，²⁸

業已特別審議高級專員報告書關於機關間合作一事之第十七段及第二十一段，

一. 備悉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之報告書，表示嘉許；

二. 核可高級專員報告書第二十一段所提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建議，節稱：聯合國發展方案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會議應邀請高級專員參加。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八(四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屆會之報告書，²⁹

對於執行委員會業已檢討基金會之協助政策，表示欣慰，此項政策不僅集中注意於兒童之需要，而且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711)，及附錄；又同上，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A/6311/Add.1/Rev.1)；秘書長分別以節略(E/3290 and Add.1 and 2)遞送理事會。

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八號(E/4403)。

注意使兒童具備對其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提出貢獻之準備，

察悉基金會對於有急需情形之兒童及母親繼續提供緊急援助，同時益加着重長期方案，表示贊同，

察悉委員會業已檢討對產婦與兒童健康以及對應用營養方案提供之協助所作評估，此事曾經兒童基金會/衛生組織合設衛生政策委員會及糧農組織/兒童基金會合設政策委員會加以審議；又悉執行委員會繼續支持基金會協助各國加強其本國計劃評估辦法之政策，表示滿意。

察悉委員會業已贊成下述一點：應若干國家其國民健康服務事項內包括家庭計劃或有意着手擬訂家庭計劃方案者之請，將兒童基金會/衛生組織合設衛生政策委員會之結論作為在此等方面設置基金會協助方案之指導方針，

一. 認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政策及方案，如執行委員會向理事會所報告者；

二. 對於基金會繼續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密切合作，表示嘉許；

三. 察悉基金會正盡量充分利用供其支配之資源，以協助適應兒童及青年之優先需要，又執行委員會上一屆會所核定之撥款計逾五千萬美元；

四. 查五千萬美元之撥款水平，係動支有限準備而達致，如不增加財政支持，殊難維持，對此表示焦慮；

五. 促請各國政府及民間團體增加其對基金會之捐款，並視之為一急要事項，俾基金會五千萬美元之收入指標能於一九六九年底以前達到。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〇三次全體會議。

有關技術合作之問題

一二五〇(四十三). 聯合國發展方案 技術協助部分方案擬訂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與十五日關於設置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決議案二二二(九)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

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

重申決議案二二二(九)所列對受惠國政府提供技術協助應遵循之指導原則，

覆按：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受託執行前此由技術協

助委員會執行之任務，包括計劃及方案之審議與核定，以及資金之分配。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尤其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一九六九年度及其後各年度方案擬訂程序之決定，³⁰

又覆按：依據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五九(三十九)之規定，以兩年為期之方案擬訂程序經延長至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之兩年期間，但不妨害該方案各管理機關以後可能在此方面採取之任何行動。

認為按計劃編列預算，包括連續方案擬訂之辦法，應能便利技術協助計劃之有效設計及實施，同時增益業務之適應性。

一、決定：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一九六九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計劃之編擬、核定及實施一事，發展方案理事會所建議，經轉載於本決議案附件內之方案擬訂程序，應取代根據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五(三十)與七八六(三十)及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八五四(三十二)修正後之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之有關規定以及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三一B(九)之有關規定訂立之現行方案擬訂程序；

二、又察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將通過為實施按計劃編列預算之新程序所必需之財務辦法，包括有關當地費用評估辦法及款項撥交參加與執行機關充間接費用之辦法；

三、建議大會通過如下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方案擬訂程序之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一二五〇(四十三)，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按國家擬訂方案程序之決議案八三一B(九)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

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 A (E/4398)。

“一、核准發展方案理事會所建議之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一九六九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計劃之編擬、核定及實施程序”。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審議總辦所提建議後，通過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自一九六九年度起計劃之研擬、核定及實施程序如下：

發展方案理事會：

一、每年應就總辦於諮商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後就次年度資源之估計數及資源在下列各項目間之分配辦法所提提案，加以檢討與核准：

(a) 該年度及暫定以後三年度適用之個別國家目標；

(b) 此等年度各參加及執行機關之區域計劃目標；

(c) 各機關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秘書處所需間接費用數額；

(d) 設計儲備；

(e) 上年度總辦在發展方案理事會規定之總額限度內自循環基金所支意外開支撥款之償還；

二、授權總辦檢討並核定受惠國政府在各該國目標範圍內所提出之計劃，總辦應就據此成立之方案向發展方案理事會每一屆會具報；

三、應檢討並核准各參加及執行機關所提議之區域及區際計劃，包括總辦諮商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後所建議，需要在機關間移轉區域計劃目標之計劃；

四、應每年核定該年度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指定用途款項：

(a) 運用設計準備調整後之核定國家目標總額；

(b) 區域及區際計劃總額；

(c) 充參加及執行機關間接費用之整筆數額；

(d) 聯合國發展方案行政預算中技術協助所佔之部分；

五、授權總辦於計劃核准後將核定金額通知各參加及執行機關，作為發展方案理事會該年度指定用途

款項限度內之“撥款”及以後年度國別目標或區域計劃目標數額；

六、決定：

(a) 業務年度內各項計劃下積存節餘及年度終了時核定計劃下未承付餘額，將仍充國家計劃下個別國家或區域計劃下機關重訂方案之用；

(b) 國家或機關區域計劃目標於年度終了時仍未訂立方案部分，得予結轉，供次年度之用，但最多不得超過原目標百分之五十；

七、授權總辦研擬技術協助計劃之設計、核定及實施方面所必需之詳細實際辦法，且須計及彼所提建議，^a 包括關於計劃提出、方案更改及意外開支核定款項之建議；

八、應參照經驗隨時檢討上述程序，並就審議技術協助申請案件及實施計劃之方法及標準向總辦提供指導及指示。

^a DP/TA/L.10/Add.1。

一二五一(四十三)．聯合國技術 合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包括報告書中論及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各部分，³¹

鑒悉發展方案理事會業已核定秘書長報告書³²所載一九六八年度經常方案並曾建議聯合國一九六八年度預算第五編之適當水平定為六百四十萬美元，

又悉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五屆會將審議根據秘書長所撰報告書編擬之關於一九六九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設計方面適當水平之研究報告，

一、認可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上述行動；

二、建議大會在預算方面為一九六八年度採取必要行動。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 A (E/4398)，第六章。

³² DP/RP/3/Add.2。

一二五二(四十三)．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第三屆會及第四屆會)。³³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五(四十三)．檢討世界糧食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五次常年報告書³⁴及該委員會轉遞之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報告書，³⁵

備悉政府間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期間志願捐助目標之建議，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決議案四/六五均曾確認世界糧食方案之潛力，

一、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從事必要準備，以便在第三次世界糧食方案認捐會議上宣佈認捐額；

二、建議在考慮國際糧食援助數量之可能增加時，妥為計及世界糧食方案所能發生之作用；

三、提請大會審議並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規定對於世界糧食方案應在每次認捐會議前加以檢討；該決議案復稱除須依照如此規定之檢討辦理外，下一認捐會議應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於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所建議之目標，

“察悉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均曾對此項方案加以檢討，

³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及第六號 A (E/4297 及 E/4398)。

³⁴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4378。

³⁵ 同上，文件 A/4332。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五五(四十三),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以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報告書,

“確認多邊糧食援助在作為資本投資方式及適應糧食需要兩方面之價值,

“一. 規定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兩年度志願捐助目標為二億美元, 其中現金及勞務捐助至少應佔三分之一, 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盡力確保該目標能完全達到;

“二.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開認捐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初);

“三. 促請已對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期間認捐物品或勞務之各國政府盡可能設法將一九六八年底尚未動用之任何認捐部分轉入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期間備用, 並請各該國政府在第三次認捐會議上宣佈認捐額時表示其願意實行此項轉入;

“四. 決定除須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所規定之檢討辦理外, 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〇年初召開, 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年之捐額, 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所建議之目標。”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六(四十三). 修正世界糧食方案 總條例第六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定世界糧食方案總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如下:

“六. 每年開始時應在方案財源內保留七百萬美元, 供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支用以應緊急糧食需要。倘此數額不敷應用, 任何一年內得加支三百萬美元充此用途。遇特殊情形時, 政府間委員會得另撥款項充幹事長支用以應緊急糧食需要。每年終了時緊急撥款之未支用餘額應歸還方案之總財源。”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七(四十三). 增加食用蛋白質之 生產及使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題為“供養增加中之世界人口:關於採取國際行動以防止蛋白質方面迫切危機之建議”之優良報告書,³⁶ 表示嘉許,

確認蛋白質——卡路里之不足對成年人口之健康及其經濟上之生產力有直接影響, 且對兒童之身體及心智發育均有損害, 此種情形尤以問題最為嚴重之發展中國家為然,

認為旨在彌補蛋白質方面缺陷之各項工作, 應增進協調並加速推進,

一. 對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就澄清與闡明蛋白質缺陷問題所作重大貢獻, 表示嘉許;

二. 希望該委員會就此問題隨時向理事會具報;

三. 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暨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世界糧食方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公司、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之執行首長注意報告書內就協助彌補蛋白質缺陷或可從事之各項工作所提建議, 並請彼等, 尤其聯合國發展方案對於發展中國家就促使增多技術及財政協助以支持旨在加速關於食用蛋白質之生產、備用及用途之工作所提請求, 從優予以考慮;

四. 建議秘書長於依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二〇一(四十二)之核定, 從事關於以技術傳授發展中國家辦法之個案研究時, 充分注意蛋白質生產方面技術傳授問題;

五. 請各國政府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廣為分發;

六. 請有關各國政府加強各該國國家方案並在增加食用蛋白質之生產、備用及消費方面鼓勵非政府工作;

³⁶ E/4343. 將作為聯合國出版物發行修訂本。

七. 確認諮詢委員會十四件特定提案之價值，包括關於單細胞蛋白質來源之研究及提倡使用合成氨基酸作為提高食物中營養成分之加成物；

八. 認為視個別國家及地區之需要而定，報告書所載下列特定提案應優先辦理，以協助適應即時需要：

(a) 在發展中國家內促進蛋白質食物慣常來源之生產及使用；

(b) 增加蓖麻生產之直接使用並提倡魚類蛋白質濃縮物之使用；

(c) 利用量器以避免食物之浪費；

(d) 在發展中國家建立有關區域及國家研究、發展及訓練機構；

九. 建議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研究擴大現設衛生組織/糧農組織/兒童基金會蛋白質諮詢小組範圍及職掌之效用及能否實行，以實施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特定建議，並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一〇. 復請秘書長商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並斟酌情形採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諮詢意見，就聯合國組織系統之現行及擬議方案從事檢討，以期將用於實施旨在彌補蛋白質缺陷之提案方面之資源重加分配，並就國家及國際兩方面用於彌補此項缺陷之現行資源分配辦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復就為此目的今後應採之行動提具任何切實可行之適當建議。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三(四十三). 技術合作 方案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二(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四十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評估技術合作方案之報告書，³⁷又強調嗣後對評估特派團之訂正任務規定有續加審議之必要，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4312。

又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關於各機關間評估問題研究小組工作之第三十三次報告書³⁸第一〇五段至第一一四段，以及委員會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現行評估習例之報告書，³⁹

一. 對於同意接待評估特派團之各國政府，表示感謝；

二. 重申其信念：適當評估程序不僅足以確保現有資源之更有效運用，而且亦有助於增多各方對聯合國組織系統技術合作工作之支持；

壹

一. 希望各機關間評估問題研究小組繼續從事其工作，如秘書長報告書第五段及第六段所摘述者；

二.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請求各機關間研究小組特別就聯合國各組織為改善適用於專家、技術顧問或技術協助特派團團長提交各該組織之報告書起草及利用之方法所已採取或擬議中之措施，徹底加以研究，期使此種報告書對於新計劃或新方案之闡訂更有裨益；

三.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各機關間評估問題研究小組之工作，包括其對以往及近期評估特派團之結論及建議所作審議，並就其使技術協助方案業務更見功效之提案，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四. 復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依照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第一〇五段至第一一四段摘述之提案個別或共同採取之步驟，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貳

一. 對於秘書長為增進其報告書第七段及第八段摘述之聯合國本身技術合作方案效率所採步驟，表示歡迎；

二. 請秘書長就為技術合作事務處所決定之詳細辦法，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參

一. 請秘書長將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初從事工作之示範評估特派團報告書連同秘書長所能提具之任何意見及建議，送交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

³⁸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E/4337。

³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4338。

二、復請秘書長對以上各節提及之評估事宜提供必要支持並妥予協調；

肆

一、歡迎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創訂研究計劃，旨在為計劃評估、部門評估及聯合技術合作方案全盤影響

之評估研擬改良之方法及技術，並歡迎召集專家小組協助辦理此項工作；

二、請秘書長就上文第一段提及之工作所獲進度，報告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自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項下 供給業務人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九七次會議決定：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對經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一七九(二十一)修正後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六(十八)所規定之期限，再度予以延長，允許繼續授權動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款項，充自一九六九年起之方案期間內所有參加及執行組織應各國政府之請供給業務人員之用。

任命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 諮詢委員會委員一名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第一五〇一次會議核准秘書長所提一案：委派 Professor Irimie Staicu 為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替代已故委員 Professor Nicolae Cernescu，至剩餘任期終了時為止。

多邊糧食援助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第一五〇二次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多邊糧食援助之進度報告書，⁴⁰ 各理事對於報告書所載審察糧食問題後所作判斷，表示完全同意，並希望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所發起之研究不久即可完成。⁴¹

⁴⁰ 同上，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4352。

⁴¹ 參閱同上，文件 E/4412；又參閱 E/AC.6/SR.421。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 其他一切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問題

一二六二(四十三)．國家階層上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B(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四十一)，尤其決議案一〇九〇B(三十九)中重申“常駐代表對於在實地方面實現聯合國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技術協助方案之協調，必須更加切實履行其主要任務”之一節，

業經審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列舉關於常駐代表之任務之訂正原則，⁴²

察悉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新方案擬訂程序將加重常駐代表之全盤責任，

深信常駐代表在實地方面協調聯合國組織體系技術合作方案之中心任務及責任，有再加澄清之必要，

確認會員國對於協調其國內之發展負有主要責任，

一、強調政府對於一切技術協助工作有加以協調之必要；着重指出有效之中央協調機構至為重要；並促請會員國政府注意常駐代表在協調聯合國一切發展工作方面所能提供之協助；

二、確認常駐代表對於聯合國在其駐在地區內之一切發展工作應接獲充分之情報，並應經常自行取得

⁴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336，第八段。

此種情報，尤以有關聯合國各組織在當地之工作及此等組織與地主國政府間所辦事項之情報為然；

三．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與常駐代表精誠合作；尤請各該組織就其在關係國家內負責之計劃如何擬訂及展開，諮商常駐代表，向彼等提供有關此等計劃之報告，並便利彼等舉行訪問；

四．請秘書長確保本決議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之有關紀錄獲得所有常駐代表及聯合國體系內主管組織執行首長之注意俾得同樣通知其外勤代表。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四(四十三)．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之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⁴³及秘書長為實施專設委員會關於長期設計、評估、協調、會議及文件提供之建議所採若干行動之報告書，⁴⁴

鑒悉秘書長所稱為一九六八年暫訂之會議日程此時已較為一九六七年所訂者繁重，⁴⁵

又悉大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中訓令出版物委員會就各項出版物及文件之提供作廣泛研究，以期減少數量而改進素質，

業已實施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九段及第九十段所載關於評估方法，認明協調方面重大問題及改組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之建議，

一．鑒悉秘書長為實施專設委員會之建議迄今所採取之第一批措施，表示滿意，並請秘書長就續行實施此等建議擬採之其他步驟隨時通知理事會及大會；

二．請秘書長將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連同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送請理事會各輔助機關審議並採取適當行動；

⁴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

⁴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4391。

⁴⁵ 參閱同上，第三十七段。

三．請理事會各輔助機關：

(a) 檢討：

(i) 其工作方法及會議日程，以期減少會議總時間；

(ii) 現正編撰之文件及任何有關文件之新提案，以期減少請求數及文件之數量；

(iii) 彼等本身所屬輔助機關之任務規定，期使輔助機關體系合理化；

(b) 於實施上文(a)段時在其次一屆會議程中單獨列入一項目；

(c) 凡尚未擬訂長期工作方案者，由秘書處主管單位協助擬訂之，內中應明確釐定各計劃之優先次序；

(d) 在其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中陳明依照本決議案所採之行動；

四．希望秘書長依據專設委員會之建議能設法以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第五段所稱“重要特別會議”一詞之定義，提供大會會議問題委員會，從早加以審議。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四(四十三)．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 A(三十九)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三(二十)，內中認為人力資源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主要因素，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加速，端賴加強各種充分利用人力資源之措施，同時在每一國家之國內計劃下，妥為顧及所有各階層與所有各工作部門合格人員之目前及未來需要，

確認聯合國及其關係組織在促進衛生、個人發展、社會進展及全世界人類一般福利方面所當承擔之重大任務，

認為改善人力資源之素質，不僅須在缺乏合格人員之國家對各階層提供便利，加緊此種人員之高級訓練，而且須給予此種人員在其本國就業之機會，

鑒於許多國家已屆工作年齡之青年為數日增，不能覓得足夠之生產性就業機會，因而此等國家及整個

國際社會將面臨必須予以解決之最嚴重問題之一，殊堪焦慮，

認為解決此項問題，促進人力資源之更充分發展與利用允宜而且必須與依照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及原則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並行不悖，

認為合格人力之訓練應與教育之普及配合推進，作為協助新興世代完成準備之手段，藉使彼等在促進現代經濟中承擔正當之任務，

深信聯合國體系內所有組織為增進人力技能及提高就業水準所作努力或有助於發展人力資源問題之解決，

又深信關於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問題，在國際及國內兩方面傳佈資料及文件方案中應佔重要地位，

欣悉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會議第五十屆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十四屆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十三屆會議均曾通過決議案或報告書，重申此等原則及合作擬訂發展與利用人力資源行動方案之需要，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又欣悉世界衛生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均曾通過決議案，旨在加緊訓練各該機關主管範圍內之專門技術人員，

認為會員國應有充分時間研討秘書長關於發展與利用人力資源報告書，⁴⁶ 誠以此問題至為重要，

復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繼續注視人力資源之發展及利用問題，並確保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工作對該問題之解決有直接或間接貢獻，

一、歡迎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人力資源發展與利用問題報告書，深感興趣；

二、請會員國政府就該報告書所引致之建議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向秘書長提出意見，以期經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採更有力之一致行動，達成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

三、請秘書長：

(a) 將該報告書通知各主管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關係機關，包括聯合國貿

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發展設計委員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b) 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商同此等機關對報告書所載提案詳加審議，以期就此等提案之實施、各提案優先次序之釐訂及為人力資源方面協同辦理方案之執行加強各參加組織間之協調應作之安排，向理事會提具明確建議；

(c) 就會員國之意見及與關係聯合國機關諮商之結果，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

(d) 就聯合國體系內關係組織研究人才外流問題之進度，向理事會同一屆會具報；

四、復請秘書長建議負責執行技術合作多邊方案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於應各國政府之請助其擬訂發展計劃時，充分計及鄉村地區與都市地區經濟目標與人力資源發展間之密切相依關係，此二者實係為求人類社會進步之真正政策不可分離之構成要素；

五、請國際勞工組織會同聯合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關係專門機關研討應採何種措施，以確保在繼本發展十年後舉辦之長期方案內，特別注意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所涉最迫切問題，作為動態就業政策之一部分；

六、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於研究秘書長報告書後草擬工作方案時，計及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增長與各該國人民之社會進展間應有之密切關係；

七、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

(a) 對於發展中國家為籌措旨在加緊辦理教育、職業及技術訓練之計劃所需資金提出之申請，繼續從優予以考慮；

(b) 於實施關於天然資源、工業化及其他有關部門之計劃時，對於此等計劃之實施在人力、熟練勞工及技術人員方面所引起之需要，予以最充分之考慮；對於為展開聯合國發展方案援助所意欲推進之新工作，甚至在投資階段前即須着手辦理之必要人員訓練，亦予以同樣考慮。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⁴⁶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353 and Add.1。

一二七七(四十三). 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常年報告書及其分析撮要、⁴⁷國際原子能總署常年報告書⁴⁸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報告書，⁴⁹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

鑒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委員已就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促請採取聯合行動之建議彼此從事諮商，

一. 備悉各專門機關常年報告書及其撮要、國際原子能總署常年報告書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報告書；

⁴⁷ “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第二十一次報告書”，秘書長以節略(E/4345)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羅馬)，秘書長以節略(E/4344)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文教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秘書長以節略(E/4347)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提交大會一九六六年度常年報告書”(文件 8660, A16-P/2, 一九六七年四月)；及“一九六六年度工作之分析撮要”，秘書長以節略(E/4333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六年度之工作：幹事長提交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五六號)；及“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六年度工作之分析撮要”，秘書長以節略(E/4349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萬國郵政聯盟，“郵盟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伯恩)；及“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六年度工作之分析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伯恩)，秘書長以節略(E/4348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電訊同盟，“關於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六年工作情形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一九六七年，日內瓦)；及“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之第六次報告書”(一九六七年，日內瓦)，秘書長以節略(E/4346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世界氣象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六年度常年報告書”(WMO No.205, RP.72)(一九六七年，日內瓦)；“世界氣象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關於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六年度常年報告書之分析撮要”；及“世界天氣觀察：計劃及實施方案”(一九六七年五月)，秘書長以節略(E/4350 and Add.1-2)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一九六七年度常年報告書”，秘書長以節略(E/4334)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⁴⁸ 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六六至六七年常年報告書”，秘書長以節略(E/4339)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⁴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337 and Add.1-2。

二.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各機關積極進行此項諮商，並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在其提交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中載入關於實施專設委員會建議續獲進度之資料。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二(四十一)，內中特別強調“實宜特別注意審議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共同有關之工作特定部門”，

認為理事會掌握對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在協調上所涉及之事項及特殊問題亟宜有較廣泛、較詳細之資料，

承認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業已盡力向理事會提供各項有關此等事項及問題之資料，

察悉大多數專門機關在其分析報告書中，另列專章，就所提供關於協調事宜之資料，整理彙編，對於此等問題之揭示方式，殊有改進，

一.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a) 繼續在其分析報告書中另列專章提供協調事宜之資料；

(b) 將其報告書中此章之範圍加以擴充；

二. 復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八年度報告書中就下列協調事項與問題予以更充分之處理：

(a) 農業教育；

(b) 人口問題；

(c) 與工業化有關之職業訓練；

(d) 海洋學工作；

(e) 統計研究及出版物。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八(四十三). 新聞媒介之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一八(二十七)第一部分，內中理事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

化組織對在新聞媒介方面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協助所遇之問題，作一調查，

又覆按大會審議此項調查⁵⁰結果後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七七八(十七)，內中大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推行新聞媒介發展方案，包括使用新通訊技術以促成教育之迅速進展；盡量使該組織關於此項問題之調查報告包羅最新之資料；並於適當時向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

鑒於其後通訊技術方面曾有重大進步，殊有理由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續提報告書，討論為在教育上達成迅速進展並為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目的應用此等技術之問題，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已加緊進行此方面之工作，尤其該組織最近曾着手釐訂太空通訊及書籍發展長期方案，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同各會員國、聯合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有資格之專業組織續行編撰大會決議案一七七八(十七)所指之報告書，討論為使教育達成迅速進展，特別在書籍發展方面，及在其職權範圍內太空通訊方面，如何應用最新通訊技術問題，並將該報告書連同關於應採行動之建議一併提交理事會今後之屆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九(四十三)．人口方面 工作之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四(三十九)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一(二十一)，

業已聆悉秘書長之陳述：⁵¹ 聯合國現已能在人口方面從事較大膽、更有效之行動方案，在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其他關係機關合作之下，現在聯合國在組織上已有一下層結構供其運用，輔以其他若干手段，此種結構即可作更有效之運用以支持大規模方案，

⁵⁰ E/CN.4/820 and Add.1-2。

⁵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第一四八〇次會議。

鑒悉：除前曾通過決議案使世界衛生組織能向各國政府之請就家庭計劃之衛生方面提供諮詢意見作為衛生服務之一部分外，第二十屆世界衛生大會曾請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繼續展開世界衛生組織在人類生殖之衛生方面之工作，並依據請求就各國之研究計劃與大學師資及專業人員之訓練事宜提供協助，

又察悉國際勞工會議第五十一屆會經由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請國際勞工局幹事長就人口迅速增加對於訓練與就業機會及對於工人福利之影響及後果，從事一項周詳研究，尤須着重發展中國家之情形，並為此目的與聯合國及其他主管國際組織密切合作，

復鑒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四屆會關於人口之教育與演進問題及有關工作計劃之決議案三·二五二，內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就社會學上對影響家庭計劃態度之社會、文化及其他因素的研究，作一審議，並須計及人口問題的經濟方面，

促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其職權範圍內盡其力量，以期研擬各該組織人口方面包括訓練、研究、資料及諮詢服務之方案，並使之更具效力；尤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方面積極推進其教育、社會科學及大眾媒介工作。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〇(四十三)．設置聯合 檢查組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報告書、⁵²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報告書關於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之一節、⁵³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⁵⁴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上述一節之意見，⁵⁵

⁵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

⁵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337，第一二二段至第一二五段。

⁵⁴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 A (E/4395)。

⁵⁵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4401。

又鑒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⁵⁶

一、歡迎聯席會議就實施專設專家委員會關於設置聯合檢查股之建議一事所一致達成之結論；

二、促請大會與關係專門機關之執行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此項結論；

三、建議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採取必要行動，使聯合檢查股能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工作。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一(四十三)．國家協調事宜及統計問題單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⁵⁷

壹

國家協調事宜

尤其鑒悉報告書中之建議：理事會應就“國家協調事宜”問題向會員國政府及關係組織提具適當建議，⁵⁸

又鑒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提交理事會之第三十三次報告書中之意見：“協調方面所遭遇若干問題之發生，至少部分由於政府間機構所作決定殊難調和一致”，⁵⁹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九〇A貳(二十)、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三〇A貳(二十二)、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B(二十六)及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二五(二)，內中揭示在國家階層續有推進協調事宜之必要，會員國政府採取確保協調之措施，亦益見重要，

又覆按大會在決議案一二五(二)中促“請各會員國採取辦法保證各國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團執行協調之政策，庶使本組織與各專門機關間可獲充分圓滿之合作”，

⁵⁶ 同上，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404。

⁵⁷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 A (E/4395)。

⁵⁸ 參閱同上，第八段。

⁵⁹ 參閱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337，第三段。

鑒於各國政府對於在國家階層上如何協調其在聯合國、聯合國各輔助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中之立場及參加辦法，雖已注意改善，然仍須為此目的愈益加緊努力，

一、再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續採必要之進一步措施，以確保各該國出席各組織會議之國家代表團所採立場獲致協調，俾避免在不同組織中就同一或類似問題採取互相抵觸決定之可能性；

二、建議凡會員國政府尚未設置一中央政府機構負責在國家階層上協調其參加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之辦法者，考慮設置此種機構之可能性；

三、建議聯合國秘書長特別盡力確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之實施；

四、復請秘書長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所審議之任何提案尚未通過前，指出該提案已為現有計劃或文件包括之程度，或以歸屬另一組織之任務規定較為適當；

五、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於實施其規則中相當於第八十條之條款時，同樣通知其所屬機關；

六、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以本決議案促請各該機關所有會員國政府、各該機關執行機構及全體會議注意；

貳

統計問題之協調

鑒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在其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中之建議：理事會採取步驟確保凡聯合國各機構發出之問題單涉及提供統計資料者，均應由聯合國統計處加以核定，⁶⁰

一、請秘書長為此目的在聯合國秘書處採取必要步驟；

二、建議理事會各輔助機構於提議向會員國蒐集統計資料時，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此項程序之實施；

三、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注意此項程序。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⁶⁰ 參閱同上，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 A (E/4395)，第十五段。

其他決定

區域階層上之協調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五〇七次會議備悉區域階層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⁶¹並表示嘉許。理事會察悉聯合國體系內在各區域實際從事工作之組織及機構不斷增加，區域及分區辦事處數目亦續見增多。此種情形使確保各區域工作獲致適當協調之任務愈難達成，然同時較以前更有必要——理事會對於此事表示關切。為應付此種情形，理事會贊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意見：秘書處階層應在中央及各區域本身內加緊努力，在中央方面應利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機構；理事會亦贊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另一項意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如能愈加經常派遣代表參加行政委員會在有大量區域方案之各地區從事工作之輔助機構會議，殊有裨益。最後，理事會希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機關高級人員間就彼此均感興趣之事項努力確保適當而日益增多諮商。

文件供應及索引編製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五〇七次會議審議其認為密切相關之文件供應與索引編製問題。理事會贊同成立聯合國體系主要文件之中心索引辦法，此種措施當可增加現有文件之有用程度，且有助於減少申請提供已以類似方式編就之資料。理事會贊成設置一個機關間索引工作小組，並希望該小組之工作能向上述方向推進。

⁶¹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335 and Add.1。

聯合國體系關於方案之支出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五〇七次會議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論述聯合國體系關於方案之支出問題報告書。⁶²理事會歡迎此種常年性參考文件之出版，並相信此項文件將成爲一種有用工具，供聯合國體系內與經濟及社會方面國際方案有關之一切機構之用。理事會請秘書長轉促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注意該報告書及其對擴大委員會工作可能發生之作用。關於依照審查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現正從事之研究，理事會期望分類工作能及時續加發展。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區域發展 設計所之貢獻

理事會第一五〇七次會議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區域發展設計所之貢獻報告書⁶³附件參。理事會贊成各研究所主任舉行常年會議。理事會對於下述意見亦表示贊同：各研究所彼此之間及各研究所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關係機構間於設計階段經常交換工作方案。

各專門機關提交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要點概述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五〇七次會議決定：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二(四十一)初次要求編製之各專門機關常年報告書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要點概述，今後毋庸繼續。

⁶² 同上，文件 E/4351。

⁶³ 參閱同上，文件 E/4337/Add.1。

其他問題

一二四九(四十三).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以前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決議案，尤其經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七(二十一)一致支持之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八(四十一)，

一. 備悉該所執行主任報告書⁶⁴及其對理事會之陳述；⁶⁵

二. 鑒悉該所獲致之進度，表示滿意；對於其在協助發展中國家並加強聯合國能力及程序方面所從事之訓練研究工作，尤表歡迎；

三. 確認該所與聯合國秘書處、與其他聯合國機構、與各專門機關以及與主管國家及國際組織之密切合作，至為重要；

四. 對於已向該所捐助或認捐款項之各國政府、各民間機構及個人，表示感佩。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四(四十三). 土耳其、哥倫比亞、 委內瑞拉及巴基斯坦之天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土耳其、哥倫比亞、委內瑞拉所發生造成災禍之地震及巴基斯坦大風暴之後果，至深關懷，

覆按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天災發生時提供協助一事曾通過決議案多件，尤其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

一. 對於土耳其、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巴基斯坦慘遭生命喪失及損害，向各該國人民及政府表示同情；

二.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採取認為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4356。

⁶⁵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第一四九八次會議。

一二六五(四十三). 新聞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六(四十一)，內中請秘書長就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有關之新聞活動，從事一項研究，並請其就各國官方及非官方新聞方案支持聯合國之方法擬具建議，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所提出之各報告書、⁶⁶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聯合國體系新聞方法及方案中若干問題所作檢討之結果、⁶⁷ 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中討論新聞問題之一節，⁶⁸

鑒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撮述聯合國發展方案與聯合國新聞廳及各專門機關新聞處間在財政及方案兩方面之關係，表示滿意，

一. 在現有職員及財源限度內，核可秘書長在其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新聞方案報告書第十九段至第三十三段中所撮述之建議，期使現有一切資源獲致最大限度之有效運用；

二. 請秘書長商同關係專門機關，在上述資源範圍內，將聯合國新聞廳所屬各新聞處及其他各組職員重加配置，其目的尤在將來可能試行設置承擔區域責任之新聞處；

三. 察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關係委員會意欲繼續並加緊注意增進與聯合國體系經濟及社會工作有關各項新聞活動之效率，並斟酌情形及時就此方面向各自之執行機構提具特定建議；

四. 請秘書長就會員國關於各該國當前在新聞方面為支持聯合國體系內經濟及社會工作所作活動之答覆撮要，連同秘書長就會員國及非政府組織斟酌情形為增加支持或可考慮之進一步行動所提建議，促請所有會員國及所有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注意；

五. 請各會員國及各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斟酌情形對此等建議加以考慮；

⁶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4341 及 E/4394。

⁶⁷ 參閱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337，第一一六段至第一二一段。

⁶⁸ 參閱同上，補編第九號 A (E/4395)，第三十四段至第四十一段。

六. 請秘書長就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新聞方案,尤其就本決議案中擬議辦法之實施情形,續向理事會今後一適當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七(四十三). 與經濟及社會方面 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伊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所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與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建立關係之請求,

認為在發展中國家間促成區域合作,除其他事項外,應加以鼓勵,俾可作為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目標之一重要手段,

鑒於成立已屆三年之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實為一能對此種區域合作提出貢獻之組織,

覆按理事會曾以其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決議案四一二B(十三)、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決議案六七八(二十六)、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一三(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五三(三十九)在專案基礎上與若干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建立聯繫及合作關係,

一. 決定與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建立關係,並為此目的

二.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以:

(a) 確保資料及文件之相互交換;

(b) 準備區域發展合作組織派遣代表參加聯合國各機關討論相互有關事項之會議;

(c) 準備使區域發展合作組織與聯合國就共同關切事項從事諮商及技術合作。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自聯合國創立以來,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成立甚多,

又鑒於此等組織中有甚多已在非正式及正式基礎上與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秘書處從事合作,

認為以較具系統之方式,但毋須經過正式協定之談判,以展開進一步之聯繫,殊屬有益,

一. 請秘書長繼續在秘書處階層與聯合國以外經濟及社會方面各主要政府間組織維持並加強聯繫;

二. 復請秘書長遇其認為有助於理事會目的之達成及工作之促進情形時,向理事會提出聯合國體系外應有觀察員列席理事會屆會之非政府組織名單;此等組織經理事會之核准,得參加理事會中與彼等有關於問題之辯論,但無表決權;

三. 請各輔助機關根據秘書長之提議,就各該機關與在其主管部門從事工作之特定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宜否建立類似關係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四. 請秘書長就上述辦法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今後一適當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八(四十三). 國際救濟聯盟責任 與資產移交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國際救濟聯盟對自然災害之科學研究所作有益貢獻,

覆按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三(四十一)中,曾請秘書長會同國際救濟聯盟研究該聯盟之資產、活動、出版物及檔庫對國際社會針對自然災害之努力可作有益貢獻之程度,

業已檢討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⁶⁹

贊同秘書長之意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係聯合國體系內繼續辦理該聯盟之科學工作並承擔此項工作主要責任之最適當組織,

又覆按理事會關於自然災害發生後復興重建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二(四十二),

一. 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其組織法應:

(a) 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各部門接收國際救濟聯盟關於自然災害科學研究之責任;

⁶⁹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402。

(b) 設法使聯盟之有關工作繼續進行；

(c) 與聯盟協商擬訂將聯盟資產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辦法；

二.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盡可能早日研究將聯盟工作依照擬議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接辦後，對於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自然災害方面工作之協調可能有何影響，以及確保此種協調之最佳方法；

三. 請秘書長就遵照本決議案所採措施儘速續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五(四十三).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注意檢討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⁷⁰

對於委員會為履行其新負重要責任而釐訂之工作方法，表示滿意。

壹

一. 大體贊同委員會對其第一屆會所檢討之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十部門表示之意見；⁷¹

二. 將委員會報告書有關各節連同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報告書⁷²中與各該節有關之相應部分送請各關係輔助機關斟酌情形表示意見並採取行動；

三. 請大會於審議一九六八年本組織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所從事之工作，包括一九六八年度概算之有關各款時，注意上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意見；

貳

四.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報告書，表示嘉許；

⁷⁰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E/4383)。

⁷¹ 參閱同上，第二章，B。

⁷²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E/4331/Rev.1；及E/4331/Add.1-19。

五. 請秘書長於編撰其下次工作方案報告書時，計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段至第二十八段及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段內之建議；⁷³

六. 核可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八段及第三十九段中關於工作方案編列方式之建議；

七. 請秘書長就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世界糧食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從事之工作，其所屬部門與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報告書所論及之部門有密切關係者向委員會今後屆會適當指出。

叁

覆按大會及理事會於過去五年所通過之甚多決議案中曾促請就本組織之工作方案及預算研擬一種統籌辦法，

察悉此方面僅獲有限之進展，

業已檢討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長期設計、方案擬訂與聯合國預算週期及編列方式之建議，⁷⁴

期待秘書長將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論述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在聯合國範圍內實施情形之周詳報告書，尤其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雙年預算週期是否可行問題之研究報告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預算編列方式劃一問題之研究報告，

一. 希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予此等問題以迫切之審議；

二.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聯合國範圍內為實施專設專家委員會關於研擬長期設計、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統籌辦法之建議所必須採取之進一步措施，經常不斷加以檢討，並請其計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一段至第四十七段內之建議與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於審議此等問題後達成之建議及決定；

三. 請秘書長就為實施此等建議已採取或擬採取之步驟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出陳述；

四. 促請大會注意必須採取適當步驟，為信託基金之接受與管理，釐訂指導方針。

⁷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343。

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E/4383)，第四十一段至第四十七段。

肆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之摘錄，⁷⁵

鑒悉諮詢委員會最近舉行之屆會因缺乏時間未能對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中討論聯合國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各節，詳加審議，表示遺憾，

一、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七段及第四十段中關於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任務及其與諮詢委員會之關係之各項意見及建議；

二、並贊同諮詢委員會之如下意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在工作上密切之關係，方案與預算亦不能孤立加以審議——擬訂方案應參照可供運用之資源，而編製預算則應充分計及需要籌措經費之方案；

三、復贊同諮詢委員會為使兩委員會之協力獲致成果並為避免重複此兩委員會必須密切合作之意見；

四、請諮詢委員會於審議秘書長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初步預算提案時，計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聯合國此等方面工作方案之報告書；

五、希望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表之安排，可使諮詢委員會今後能有代表列席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一切工作方案會議；並能計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參照秘書長為來年度預算所提提案編撰之報告書；

六、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七年秋季會議之最初階段審議，並於其向大會第二十二

⁷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A/6707)，第四十四段至第五十一段(摘錄以編號 E/4411 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屆會就秘書長一九六八年度預算提案提供之意見中，以及對秘書長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及第四十三屆會所作決定而引起之一九六八年度訂正概算之意見中，充分計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報告書，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及第四十三屆會所採行動與理事會及其所屬協調事宜委員會中關於工作方案之討論。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六(四十三)。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關於世界普遍識字運動之決議案一一二八(四十一)，

鑒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四屆會宣佈一九六七年九月八日為國際識字日，

鑒於國際社會為徹底掃除文盲所作莊嚴承諾，有在世界各地舉行適當慶祝之必要，俾可誘發興趣，增進國際團結，並傳播關於促進普遍識字方面具體活動之情報，

一、認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每年慶祝國際識字日一事向會員國及非政府組織發出之籲請；

二、希望全世界新聞媒介加緊努力，以啓迪關於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促進普遍識字運動之輿論；

三、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參加慶祝國際識字日，因掃除文盲之鬭爭乃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全體一致共同關切之事項。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舉行之第一五〇七次會議中鑒悉其第四十三屆會各項決定所涉經費問題。⁷⁶

⁷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E/4423。

關於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五〇七次會議決定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在形式及性質上當與往年相似；該報告書由理事會主席商同三副主席及秘書處編撰。

一九六八年度及一九六九年度會議日程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於決定下述事項後核定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度之會議日程：⁷⁷

(a) 促請理事會所屬各輔助機關特別注意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

⁷⁷ E/4330 and Corr.1, 又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三號(A/6703), 附件六。

議案二一一六(二十)及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⁷⁸ 理事會感於若干輔助機關謀求屆會會期日益延長同時又增加其本身所屬輔助機關數目之趨勢, 表示嚴重焦慮;

(b) 請秘書長協助各輔助機關檢討其工作日程, 設法將其屆會會期縮減一週或一週以上。

⁷⁸ 同上,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 文件 A/6343。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以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開列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二四五(四十三)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1
一二四六(四十三)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1
一二四七(四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1
一二四八(四十三)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1
一二四九(四十三)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報告書	十六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18
一二五〇(四十三)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方案擬訂程序	十一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6
一二五一(四十三)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十一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8
一二五二(四十三)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十一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8
一二五三(四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十五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	6
一二五四(四十三)	土耳其、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巴基斯坦之天災	三十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	18
一二五五(四十三)	檢討世界糧食方案	十三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8
一二五六(四十三)	修正世界糧食方案總條例第六條	十三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9
一二五七(四十三)	增加食用蛋白質之生產及使用	九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9
一二五八(四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十四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6
一二五九(四十三)	經濟設計及預測	四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1
一二六〇(四十三)	聯合國發展十年	三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2
一二六一(四十三)	檢討經濟發展方面之以往經驗及今後行動之可能性	三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2
一二六二(四十三)	國家階層上之協調	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11
一二六三(四十三)	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	十二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10
一二六四(四十三)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之實施	十九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12
一二六五(四十三)	新聞工作	二十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18
一二六六(四十三)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二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3
一二六七(四十三)	與經濟及社會方面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二十八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19
一二六八(四十三)	國際救濟聯盟責任與資產移交聯合國	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19
一二六九(四十三)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3
一二七〇(四十三)	出口信用及發展資金之籌供	五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3
一二七一(四十三)	稅政改革計劃	五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4
一二七二(四十三)	國際資本與協助之流動	五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4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二七三(四十三)	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	五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5
一二七四(四十三)	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	八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12
一二七五(四十三)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二十九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20
一二七六(四十三)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21
一二七七(四十三)	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協調事宜行政 委員會報告書……	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14
一二七八(四十三)	新聞媒介之發展……	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14
一二七九(四十三)	人口方面工作之發展……	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15
一二八〇(四十三)	設置聯合檢查組辦法……	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15
一二八一(四十三)	國家協調事宜及統計問題單之協調……	十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16